

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股票代码：600310 编号：临 2001—003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1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时在广西贺州市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111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昌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经公司法律顾问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王晓东律师现场见证，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一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00 年度工作报告。

二、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00 年度工作报告。

三、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00 年财务决算报告：

经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00 年度利润总额为 56,353,227.44 元，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9,839,897.37 元后，净利润为 46,513,330.07。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

的规定，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51,333.01 元和按净利润 5%提取法定公益金 2,325,666.50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536,330.56 元。

四、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00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0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9,536,330.56 元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17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3.50 元，合计 39,112,500.00 元，剩余 423,830.56 元结转下一年度。

五、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六、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聘请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从 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

八、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投资参股广西证券有限公司，具体投资参股金额、比例待定。

九、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大股东贺州地区电业公司提出的关于设立董事会基金的议案：

公司从 2001 年度开始设立专门的董事会基金，经费提取比例为年度净利润的 2.5%，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用于董事会活动开支及奖励公司做出较大贡献的有关人员。奖励的具体数目安排由公司薪酬委员会决定。

十、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大股东贺州地区电业公司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投资权限”及其他条款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董事会建立投资审查决策程序，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范围以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为限；投资运用资金占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变更为“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投资：

1、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以下比例的对外投资或资产收购；

2、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20%以下比例的财产；

3、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①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以下；

② 与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

若无法计算出售资产的利润，则本项不适用；若出售资产关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按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净

利润计算。

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评审，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符合下列条件的，也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1、上述第 3 项的内容超过 10%比例的，第 1、2 项的内容超过 20%比例的；

2、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变更的。”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件方式进行”变更为“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件方式进行”变更为“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变更为“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一年三月三十日

注：此公告拟于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